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草案第2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報驗發證大樓2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分機711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俊富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光學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草案第2次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前於104年4月20日邀集各權責機關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規定「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納檢範圍，確認相關之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其中「公務檢測用噪音計」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依噪音管制法所規範執行噪音稽查檢測用之噪音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案，因包含機動車輛噪音法規測試檢驗機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防部所用之機場噪音計等，使用單位眾多，尚待相關權責機關釐清。

經權責單位釐清相關疑義及部分單位來函或以電子郵件建議修正內容或表示意見，詳如討論議題，爰再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2目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之納檢需求、範圍、用途及適用法規名稱，抑或排除適用水域、水庫管理機關，相關單位意見不一，本於法規一體適用之原則，請水域、水庫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台灣電力公司等)、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代表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局為配合新北市交通局所轄淡水河流域取締船舶超速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之需求，於103年3月17日邀集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及其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及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同意列檢在案。
2. 新北市交通局於104年4月28日來函建議修正文字為「水域管理、交通或警察機關」；該局秘書室又於104年5月13日以電子郵件建議修正文字為「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境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3.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於104年5月18日來函表示，請本局說明該處是否得依103年3月17日座談會會議紀錄，得使用前開測速儀協助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灣電力公司)取締船舶超速。
4. 高雄市政府於104年5月19日來函表示，水利法規定水庫蓄水範圍相關違反禁止及應申請許可事項，尚無適用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作為水庫管理機關舉發採證儀器之必要及法源。

議題二、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因使用單位眾多，尚待釐清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認為「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二、民用航空機關、國防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指定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三、勞動

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5 月 5 日函復表示，噪音管制法執行噪音檢測及管制所使用之噪音計單位，包含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機場、國防部所轄機場及該署指定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測試之檢驗測定機構。
2.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5 月 11 日函復表示，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且涉及裁罰之噪音計。

議題三、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 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之適用法規名稱及用途，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修正附表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為「警察機關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之 3 條規定移送法辦用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提請討論。

說明：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之 3 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25 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

議題四、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目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因空氣汙染防制法授權依據，尚待釐清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5 月 5 日函復表示，「交通工具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雖未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調整依據之法條項次，惟仍具效力，爰建議修正附表適用對象及用途別為「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提請討論。

參、臨時動議：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二)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於本體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及其用途別，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增列附表。

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	--	--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u>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如附表。</u>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二)稻穀水分計。 (三)硬質玉米水分計。 (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	--	--

附表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 <u>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市境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u>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u>(高雄市政府認為無法源及必要)</u>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 <u>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u> 二、 <u>民用航空機關、國防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指定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u> 三、 <u>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u>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 <u>警察機關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之3條規定移送法辦用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u>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u>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u>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